

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2019年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预通知》（教办人〔2019〕39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推荐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员范围、数量及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员范围

1. “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的评选范围：**各单位**。
2. “河南省模范教师”“河南省优秀教师”的评选范围：具有教师资格、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3. “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“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的评选范围：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人员。

担任副厅级（含）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不参加先进工作者评选。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“河南省模范教师”“河南省优秀教师”。“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“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%以内。

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人员（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、省级劳动模范等）、全国优秀教师、省级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省级优秀教师等，不再参加评选。已获得以上荣誉的人员近 5 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，可以参



评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

各单位按照申报条件申报“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1个，择优推荐“河南省模范教师”、“河南省优秀教师”各1名；各单位择优推荐“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、“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”各1名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申报条件应符合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预通知》（教办人〔2019〕476 号）（附件1）文中2019 年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之“三、评选条件”所列条款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经个人申报，单位推荐；职能部门对申报人选资格进行评审；报校长办公会研究，确定推荐结果；将推荐结果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8月18日12点前提交推荐对象汇总表、推荐审批表（见附件）电子版，推荐对象汇总表盖章纸质版1份和推荐审批表纸质版一式4份。

（二）待评选结果公布后，请推荐对象再按附件要求提交评选材料，同时登陆“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管理系统”提交相关信息，网址为：<http://jybz.haedu.gov.cn>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吕萌花，邮箱：63431976@qq.com。



附件：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河南省教育
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预通知

人事处

2019年8月15日

